

裁判字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單禁沒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

裁判案由：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明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104 年度偵字第 180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6年度執聲字第5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明生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請書漏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4 年度偵字第1803號為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 1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104 年12月17 日修正公佈，於105年7 月1日施行，並認沒收本質上非屬關於刑罰權事項，而於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自應適用刑法於105 年7月1日施行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按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 項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刑法第40條亦配合沒收新制增列第3 項規定，並自105 年7 月1 日施行，其增列之條文為：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是以，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者，自以「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為限，且須符合各該條文規定之要件。另民國9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條第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明文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給予除罪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587號判決參照）。準此，倘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之規定，就原住民本身而言僅應處以行政罰鍰，而無遭受刑事訴追之虞，該把自製獵槍尚與不問任何人一經持有即應接受刑事處罰之違禁物定義有別，而無從逕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1 款諭知沒收

四、次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固有規定「犯第40條、第41條、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然按「中華民國104 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亦為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規定甚明，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即不再適用，應回歸適用自105 年7月1日施行之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五、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其具有原住民身分，持有上開槍枝行為，僅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規定，尚與刑罰無涉，以被告行為不罰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 年度偵字第180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從而，扣案之附表編號 1 所示之非制式長槍1 把既經上開不起訴處分認定係屬原住民所持有未經許可之自製獵槍，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罰規定之適用，即難遽認屬違禁物，無適用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項單獨宣告沒收之可言。

(二)然被告復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4 年度偵字第180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2 年，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繼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以104 年度上職議字第100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告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04年7月2日起至105年12月1 日止，受處分人於緩起訴期間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足稽。是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警卷第4頁至第6頁及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在卷供參（見警卷第7頁至第1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廖晉賦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非制式長槍（編號：0000000000）	1把
2	鋼珠	8顆
3	工業底火	3顆
4	頭燈	1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